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盈利預告 估計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預期2023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人民幣75.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85.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2023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原因是中國瀋陽兩家商城2022年度受房地產緊縮政策重大影響等，本集團確認了較多的估值損失；而2023年度市場未有明顯變化導致估值相對平穩，2023年度確認的估值損失較2022年度減少導致。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撇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營性專案的影響，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有關上述調增專案的所得稅開支(董事會認為並非用作評估本集團業務實際表現的指標)，本集團2023年度核心純利<sup>(附註1)</sup>，相較2022年度核心純利<sup>(附註1)</sup>約人民幣94.9百萬元，預期減少不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附註1：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2023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且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2023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琿博士。